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修正法源依據，並因應調頻廣播電臺增加副載波服務及為提升廣播電視工程技術品質、維護視聽大眾權益，辦理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之需要，增訂副載波非經核准不得使用及電信總局得辦理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事項；另為順利執行電信監理工作，明訂廣播、電視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被行政院新聞局撤銷或未獲准換照者，本部應據以撤銷其電臺執照，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依據為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微伏分貝」為「分貝微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三、增訂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電信總局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明定新設廣播電台申請架設許可證需檢附之文件及審查架設許可申請期限，並刪除天線之鐵塔依法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條）

五、增訂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增訂調頻廣播電臺使用副載波須經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七、增訂各類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場型非正圓時，其最寬徑向長度之電場強度限制，並刪除改善收視不良電視廣播無線電台電場強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八、明訂廣播執照、電視執照被撤銷時交通部得據以撤銷其電臺執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之修正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mu V/m$）或以每公尺分貝微伏（$dB\mu V/m$）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mu V/m$）或以每公尺微伏分貝（$dB\mu V/m$）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	本條第一款依業界慣用語將微伏分貝修正為分貝微伏。

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工程評鑑，電臺設備、技術標準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電臺設備、技術標準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做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末「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之規定，蓋法規命令所應規範之內容通常已為母法所限制，因而法規命令無須訂定法令適用有衝突時應如何解決之條款，爰予以刪除。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於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執行時，須依法規之規定。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條文，俾利電信總局依授權執行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之管理。
第四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由電信總局發給電臺架設許可	第四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	一、明訂交通部審查架設許可申請書期限。 二、為使新設電台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檢附文件有所規範，爰將原第十條第二項需檢附文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其中有關雜項

第十條 已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準用第四條	證後，始得架設。 前項審查期限為六個月。 第一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及干擾評估測試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第十條 已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下列	電信總局）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移至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本條次改為引用。 二、增列第二項已設電臺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但未變更	執照事宜係屬地方政府職權範圍，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逕行申辦，且於申請人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時，電信總局已有同步將相關地址等資料移送當地建管機關列管之配套行政措施，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避免法規重複規定，疊床架屋，爰刪除原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審查架設許可期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不涉原鐵塔結構之變更者，得免附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文件：

一、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及干擾評估測試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天線之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應按電臺類別，依電信總局訂定之「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原鐵塔結構者，得免附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文件之規定。

為因應各項廣電新技術之推動，爰將「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修正為更廣泛之「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以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同類別之技術規範，餘酌作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明確、順

第二十六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業者不得拒絕。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昇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辦理工程評鑑。 前項工程評鑑，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其評鑑作業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業者不得拒絕。	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視聽大眾權益，爰增訂第二、三項，明定辦理工程評鑑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須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一、為因應廣播技術使用副載波之發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電臺使用副載波應經核准之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	一、為因應部分地理環境因素造成發射天線場型非正圓時，廣播電臺業者仍能合理經營，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增訂發射天線

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dB\mu 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dB\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上，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

場型非正圓時，其最寬徑向長度之電場強度限制。

二、因應地波、地上波電場強度之限制規定，為避免造成與實務上核定功率相違背之困擾，爰將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之下限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部分文字。

三、收視不良地區之分布因非皆呈正圓形，且各地區狀況不一，如以現行辦法之「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相同條件規範變頻機發射機之發射功率較不合理，爰刪除第三款第三目。
四、本條次使用之微伏分貝依業界慣用語修正為分貝微伏。
五、其餘目次酌作修正。

伏。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

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五〇瓦特以上，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

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

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上，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受六十公里外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之限制。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

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但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在此限。
-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

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 (二) 地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 (三) 改善收視不良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 (四) 其他類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實施之規定。

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全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地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三)其他類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實施之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規定。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00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00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00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00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	第二十九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00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00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00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00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	本條次使用之微伏分貝依業界慣用語修正為分貝微伏。

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2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尺八十八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微伏分貝。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2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分貝微伏。 (五) 頻率間距一〇·六—一〇·八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分貝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微伏分貝。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微伏分貝。 (五) 頻率間距一〇·六—一〇·八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微伏分貝。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合法有線或無線通信系統內測錄到可辨識的非法通信之聲音或訊息者。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為六十公里)距離內測得非法擅自使用頻率者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合法有線或無線通信系統內測錄到可辨識的非法通信之聲音或訊息者。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為六十公里)距離內測得非法擅自使用頻率者發射	一、本條次使用之微伏分貝依業界慣用語修正為分貝微伏。 二、電場強度單位為每公尺分貝微伏，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於電場強度標準前加每公尺文字。

發射之射頻訊息電場強度達五點以上，同頻超過<u>每公尺三十四分貝</u>微伏或第一鄰頻超過<u>每公尺四十八分貝</u>微伏或第二鄰頻超過<u>每公尺六十四分貝</u>微伏或第三鄰頻超過<u>每公尺七十四分貝</u>微伏者。	之射頻訊息電場強度達五點以上，同頻超過<u>三十四微伏分貝</u>或第一鄰頻超過<u>四十八微伏分貝</u>或第二鄰頻超過<u>六十四微伏分貝</u>或第三鄰頻超過<u>七十四微伏分貝</u>者。	
第三十四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者，均不得播放。 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撤銷或未獲准換發時，交通部得撤銷其電臺執照。	第三十四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者，均不得播放。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訂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行政院新聞局撤銷或未獲准換發時，交通部得據以撤銷其電臺執照，以落實證照管理機制。